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6〕第 124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6〕第 1245 号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热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武汉热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热灌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热灌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财会年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注释1	1,030,071.37	899,465.99	短期借款	注释10	27,000,000.00	1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31,625,950.88	25,780,022.28	应付账款	注释11	71,412,926.09	71,665,957.90
预付款项	注释3	405.00	550.00	预收款项	注释12	18,866.82	38,671.8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3	84,262.1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注释14	1,165,627.79	306,754.06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29,244,072.79	18,906,480.27	应付利息			
存货	注释5	215,329.58	587,043.9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15	294,551.14	64,42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10,90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2,115,829.62	46,184,465.1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99,976,233.95	89,075,81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注释7	22,099,132.94	24,370,821.54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注释8	3,449,068.80	3,576,812.04	负 债 合 计		99,976,233.95	89,075,811.14
开发支出		-		所有者权益：		—	—
商誉		-		实收资本	注释16	21,000,000.00	2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9	1,661,609.04	1,661,609.04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9,810.78	29,609,242.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17	-31,650,593.55	-34,282,10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0,593.55	-13,282,103.33
资 产 总 计		89,325,640.40	75,793,70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25,640.40	75,793,707.8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财会年企02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8	16,927,141.81	18,755,473.70
减：营业成本	注释18	9,532,406.23	11,633,27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19	214,487.49	32,853.90
销售费用	注释20	-	26,220.50
管理费用	注释21	2,745,579.24	1,195,127.04
财务费用	注释22	1,353,772.12	1,074,399.6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3	9,935.2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0,961.46	4,793,593.4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4	31,459.32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5	-	12,10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0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2,420.78	4,786,487.5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6	470,911.00	-1,661,60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1,509.78	6,448,096.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1,509.78	6,448,096.5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x	x
稀释每股收益		x	x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财会年企03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8,834.42	18,019,66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8,875.27	1,935,54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7,709.69	19,955,208.0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9.60	8,932,42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40.04	2,417,92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9,538.75	586,82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0,203.92	2,432,74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6,292.31	14,369,9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7.38	5,585,27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812.00	432,58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2.00	432,58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2.00	-429,58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05.38	155,69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465.99	743,77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27	1,030,071.37	899,465.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会年企04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34,282,103.33	-13,282,10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	-	-	-	-	-34,282,103.33	-13,282,10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31,509.78	2,631,50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1,509.78	2,631,50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31,650,593.55	-10,650,593.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会年企04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40,730,199.88	-19,730,19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	-	-	-	-	-40,730,199.88	-19,730,19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448,096.55	6,448,09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8,096.55	6,448,09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34,282,103.33	-13,282,103.3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外经贸字[2001]25 号文批准，由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成立，取得企合鄂武总字第 0037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3,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合资期 15 年。2006 年 4 月 7 日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2006]13 号批复，同意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外经贸字[2007]56 号文批复，同意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全部转让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香港），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2400000167 号。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股东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香港）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公司占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酯（PET）热灌装瓶、聚酯（PET）瓶胚和聚酯（PET）瓶、瓶胚及饮料产品的包装物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

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

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对除关联方以外第三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

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以交易活跃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并于必要时就特定资产的性质、地点或状况的任何差异作出调整。倘无法获得此项资料，本公司会采用其他估值方法，如活跃程度稍逊市场的近期价格或折现现金流量预测。该等估值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由外聘评估师进行。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15	10	6.00-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其他设备	3-10	10	9.00-3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专利权实施许可	5 年	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 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643.32	7,256.40
银行存款	1,027,428.05	892,209.59
合 计	1,030,071.37	899,465.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23,675.99	41.18		12,558,036.34	48.28	
1-2 年（含 2 年）	11,134,881.50	34.94		9,696,722.20	37.28	
2-3 年（含 3 年）	6,849,200.56	21.49		3,525,263.74	13.55	
3 年以上	758,822.10	2.38	240,629.27	230,694.00	0.89	230,694.00
合计	31,866,580.15	100.00	240,629.27	26,010,716.28	100.00	230,694.00

1.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关联方	29,792,371.73	1-3 年	93.4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527.42	1 年以内	3.12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7,120.00	3 年以上	1.50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关联方	279,838.90	1 年以内	0.88
株洲元元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94.00	3 年以上	0.72
合计		31,773,552.05		99.71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5.00	100.00		55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05.00	100.00		550.00	100.0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243,272.79	98.69		18,905,680.27	97.98	
1-2 年 (含 2 年)				800.00	0.01	
2-3 年 (含 3 年)	800.00	0.00				
3 年以上	388,425.00	1.31	388,425.00	388,425.00	2.01	388,425.00
合计	29,632,497.79	100.00	388,425.00	19,294,905.27	100.00	388,425.00

注释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23.44		63,623.44	115,924.74		115,924.74
包装物	4,396.60		4,396.60	233,294.98		233,294.98
低值易耗品	142,651.38		142,651.38	142,651.38		142,651.38
库存商品（产成品）				90,004.46		90,004.46
废品废料	4,658.16		4,658.16	5,168.34		5,168.34
合计	215,329.58		215,329.58	587,043.90		587,043.90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		10,902.75
合计		10,902.75

注释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20,426.74		250,427.36	51,369,99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63,002.50			13,963,002.50
机器设备	36,227,141.87		250,427.36	35,976,714.51
运输设备	242,296.11			242,296.11
其他设备	1,187,986.26			1,187,98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03,352.82	2,137,077.07	58,241.40	19,282,188.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56,312.14	364,235.71		7,920,547.85
机器设备	8,721,037.63	1,725,741.78	58,241.40	10,388,538.01
运输设备	181,187.16	17,801.54		198,988.70
其他设备	744,815.89	29,298.04		774,113.9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417,073.92	-2,137,077.1	192,186.0	32,087,81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06,690.36	-364,235.7		6,042,454.7
机器设备	27,506,104.24	-1,725,741.8	192,186.0	25,588,176.5
运输设备	61,108.95	-17,801.5		43,307.4
其他设备	443,170.37	-29,298.0		413,87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046,252.38		57,574.43	9,988,677.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9,342.62			1,809,342.6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8,080,549.46		57,574.43	8,022,975.03
运输设备	27,890.99			27,890.99
其他设备	128,469.31			128,469.31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370,821.54	-2,137,077.07	134,611.53	22,099,132.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97,347.74	-364,235.71		4,233,112.03
机器设备	19,425,554.78	-1,725,741.78	134,611.53	17,565,201.47
运输设备	33,217.96	-17,801.54		15,416.42
其他设备	314,701.06	-29,298.04		285,403.02

注释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6,059,459.03			6,059,459.03
土地使用权	6,059,459.03			6,059,459.03
2.累计摊销合计	1,128,434.18	127,743.24		1,256,177.42
土地使用权	1,128,434.18	127,743.24		1,256,177.4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4,212.81			1,354,212.81
土地使用权	1,354,212.81			1,354,212.81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6,812.04			3,449,068.80
土地使用权	3,576,812.04			3,449,068.80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或应纳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或应纳
	产或负债	税暂时性差异	产或负债	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1,609.04	6,646,436.16	1,661,609.04	6,646,436.16
资产减值准备	1,661,609.04	6,646,436.16	1,661,609.04	6,646,436.16
小计	1,661,609.04	6,646,436.16	1,661,609.04	6,646,436.16

注释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17,000,000.00

注释11.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649.06	843,868.42
1-2 年（含 2 年）	828,056.42	4,051,882.26
2-3 年（含 3 年）	4,021,392.14	7,931,450.14
3 年以上	66,003,828.47	58,838,757.08
合计	71,412,926.09	71,665,957.90

注释12.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66.82	38,671.82
合计	18,866.82	38,671.82

注释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24,360.45	2,440,098.34	84,262.11
设定提存计划		293,212.56	293,212.56	
短期辞退福利		253,594.00	253,594.00	
合 计		3,071,167.01	2,986,904.90	84,262.11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2,152.49	2,017,890.38	84,262.11
职工福利费		125,661.10	125,661.10	
社会保险费		124,565.50	124,565.5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666.80	102,666.80	
工伤保险费		12,881.80	12,881.80	
生育保险费		9,016.90	9,016.90	
住房公积金		131,632.84	131,632.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48.52	40,348.52	
劳务费		2,524,360.45	2,440,098.34	84,262.11
合 计		2,102,152.49	2,017,890.38	84,262.11

2.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2,971.56	272,971.56	
失业保险费		20,241.00	20,241.00	
合 计		293,212.56	293,212.56	

注释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4,716.79	306,754.06
企业所得税	470,911.00	
合 计	1,165,627.79	306,754.06

注释15.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550.54	34,426.76
1-2 年（含 2 年）		10,000.60
2-3 年（含 3 年）	10,000.60	20,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合 计	294,551.14	64,427.36

注释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0）DA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4,282,103.33	-40,730,199.88
本期增加额	2,631,509.78	6,448,096.5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631,509.78	6,448,096.55
本期减少额		
本期期末余额	-31,650,593.55	-34,282,103.33

注释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营业收入	16,927,141.81	18,755,473.70
主营业务收入	16,774,713.61	18,589,649.47
其他业务收入	152,428.20	165,824.23
2. 营业成本	9,532,406.23	11,633,279.16
主营业务成本	9,417,041.57	11,554,114.31
其他业务支出	115,364.66	79,164.85

注释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79,955.70	11,733.5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880.65	16,426.95
堤围防护费	16,651.14	4,693.41
合计	214,487.49	32,853.9

注释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26,220.50
合计		26,220.50

注释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15,356.01	541,920.89
福利费	29,439.20	20,154.30
业务招待费	57,052.60	73,685.60
差旅费	53,801.40	
办公费	35,407.50	64,694.74
折旧费	3,100.24	
财产保险	44,086.63	
劳动保险费	163,285.46	134,268.94
住房公积金	44,848.40	47,052.00
工会经费	40,348.52	
税金	335,999.86	194,061.49
行政车辆费	16,451.40	27,691.62
补偿费	253,594.00	
企业服务费	683,593.09	
停工损失	369,214.93	
合计	2,745,579.24	1,195,127.04

注释22.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29,951.39	1,162,111.13
减：利息收入	1,977.17	91,082.94
其他	25,797.90	3,371.50
合计	1,353,772.12	1,074,399.69

注释2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935.27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935.27	

注释2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31,459.32	
其他		5,000.00
合计	31,459.32	5,000.00

注释2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0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105.90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7.10	
固定资产盘亏		
合计	-3,927.10	12,105.90

注释2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	470,911.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61,609.04
合计	470,911.00	-1,661,609.04

注释27.现金流量表**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1,509.78	6,448,096.5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7,077.07	2,091,339.36
无形资产摊销	127,743.24	127,74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10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62,11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661,60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1,714.32	539,17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45,928.60	-1,000,33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39,301.57	-2,122,445.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7.38	5,585,276.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0,071.37	899,465.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99,465.99	743,770.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05.38	155,695.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030,071.37	899,465.99
其中：库存现金	2,643.32	7,25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7,428.05	892,20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071.37	899,465.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的说明

- 截至本报告日，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 截至本报告日，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关联方关系****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饮料容器、瓶、胚制造	1,285,702,520.00	100	1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长沙市	同一母公司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苏州市	同一母公司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沈阳市	同一母公司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	同一母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为偿还现有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之母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海中富”）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下称“子（孙）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三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2012 年 7 月 5 日，珠海中富作为借款人代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牵头的银团签署了《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珠海中富及子（孙）公司以其拥有中国境内的合计不低于 53.5 亿元的资产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珠海中富持有的子（孙）公司股权等。

2015 年 9 月银团贷款到期后，珠海中富及子（孙）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还款期限延长 6 个月。珠海中富以其持有各初始借款子公司的股权及其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作为抵押。

2016 年 2 月 29 日，珠海中富的银团贷款展期后到期，珠海中富及子（孙）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二》（以下简称：《贷款修改协议二》），将还款期限再延长 6 个月，统一至 2016 年 9 月 2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